



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云浮市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管理总站	检测方（乙方）：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云浮市市区城南锦绣路26号	检测方地址：云浮市云城区环市中路1号（金山车站三楼）					
联系人/电话：莫劲萍	检测方联系人：曾先生					
被测方名称：广东云浮南山森林公园3A级景区环保噪音检测项目	联系电话：18507660312					
被测方地址：云浮市南山森林公园（云浮市植物园）	邮箱：yfszhjcyxgs@163.com					
联系人/电话：0766-8869689/13826871455	合同编号：ZHW260621					
项目名称：广东云浮南山森林公园3A级景区环保噪音检测项目						
一、服务内容						
检测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现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检测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指定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检测方自选方法						
分包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分包项目：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点数 (个)	检测频次 (次)	采样天数 (天)	费用小计(元)
噪声	5个检测点(N1)、 (N2)、(N3)、 (N4)、(N5)、 (N6)	昼夜噪声	6	2	1	1,380.00
总价(含6%税)						1,380.00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二、检测服务内容与费用						
1. 合同金额						
1.1 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元整（¥1380.00元）。该费用包括：税费、采样及监测费用、检测报告编写费用等技术服务费。						
2. 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方式：						
2.1 服务期：2026年6月至2026年12月						
2.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支付方式如下：						
①自合同签订之后，检测方在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的PDF电子档（初稿无签名、未盖章）后，委托方需在收到该检测报告PDF电子档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检测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即人民币壹仟叁佰捌拾元整（小写：RMB 1380.00）。检测方在全额收到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提供检测报告正本（加盖CMA章，一式两份）。						
特别提示：请甲方付款时，备注项目名称，以便乙方开票。						
3. 采样时间和工作进度						
3.1 采样时间：按甲方实际情况约定采样时间，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工作量调整采样时间，原则上接到乙方通知3个工作日内安排采样。						
3.2 提供检测报告期限：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第二条、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1 甲方保证其有权或已取得权利人同意，委托乙方完成上述技术服务。
- 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检测点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等必要材料，安排负责人员协助乙方一同到现场采样，并对所提供样品材料的真实性，检测时点采集的样品的代表性承担保证责任。采样环境现场存在任何已知或潜在危险，如放射性、有毒或者爆炸、腐蚀等危害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等情形时，甲方应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 1.3 甲方有义务提供检测所需的工况、场地、设施及其他工作条件，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无采样口、有采样口但无采样平台或不具备采样条件、环保处理设施未能正常运行、采样时车间未能正常生产等因素导致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无法正常实施采样的，则甲方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4 甲方签订合同后，已经支付的合同款不予退回，但可以更改检测时间及项目，更改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约定；
- 1.5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若逾期付款，则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按未付款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2.1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 2.2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 2.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做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但乙方承诺对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 2.5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保证廉洁检测。

第三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 5.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情况包括以下：
 - 5.1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5.2 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5.3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4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四条、争议处理及其他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五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传真件，以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传真件，均视为有效合同。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46616010400177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城区支行
甲方（盖章）：	乙方：广东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张辉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曾永祥
日期：2026年6月11日	日期：2026年6月11日